

## 專利局動態

### [臺灣]

#### 今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將自 6 月底至 7 月中陸續在各地舉行

智慧局將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30 日，及 7 月 6 日、7 日及 14 日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新竹舉辦 2017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今年度並特別安排專利法未來修正議題之專題報告及諮詢。

此次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共規劃 3 項專題報告：(1)專利審查實務案例探討—引證間的組合動機、重要技術特徵的舉證責任，(2)專利商標審查業務小提醒，(3)專利法未來修正議題介紹。關於專利法未來修正議題，包括申請專利範圍不列為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發明申請後 18 個月內審定之案件是否續行公開、新型專利之更正案擴大實體審查範圍及舉發程序對審制等 11 項。

資料來源：“106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自 6 月 28 日起舉辦，歡迎各界踴躍報名。”[TIPO](http://www.tipo.gov.tw). 2017 年 5 月 12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24733&ctNode=7127&mp=1>>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公布 2017 年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大綱

為方便中國大陸代理人資格考試報名人員進行複習、備考，中國大陸專利局公布了 2017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大綱》（下稱《大綱》）。

《大綱》分為專利法律知識、相關法律知識、專利代理實務等三部分。在專利法律知識部分，對專利制度、授予專利權的實質條件、對專利申請文件要求、申請獲得專利權的程序及手續、專利申請的複審與專利權的無效宣告、專利權的實施與保護、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及其他與專利相關的國際條約等內容作了提綱挈領的介紹。

在近日中國大陸專利局印發的《關於 2017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有關事項公告》中指出，中國大陸代理人資格考試實行全國統一命題，命題範圍以《大綱》為準。

資料來源：“《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大綱》公布。”[SIPO](http://www.sipo.gov.cn). 2017 年 5 月 12 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05/t20170512\\_1311038.html](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05/t20170512_1311038.html)>

#### 2017 年中國大陸代理人資格考試 7 月 3 日起開始報名

今年考試報名流程分為預報名、資格審核、繳費確認三個步驟。與往年相比，考場總數再增加 3 個，由去年的 27 個增加到今年的 30 個，新增了太原市、呼和浩特市、海口市 3 個考場，並根據實際情況在同一省份設置多個考場。如在江蘇省設置了南京市和蘇州市兩個考場，在廣西自治區設置了南寧市和桂林市兩個考場。

中國大陸專利局條法司有關負責人提醒報考者，首先要注意，報名即視為提交專利代理人資格預申請。報名一定要注意報名有效時間，報名人員應當於 7 月 3 日 0 時至 7 月 28 日 24 時通過報名系統進行預報名，逾期不予補報。同時，今年繼續執行“高等院校在讀碩士研究生學習期滿一年的以及高等院校在讀博士研究生，視為從事過兩年以上科學技術工作”的規定。

今年，大多數考場實施線上繳納報名費，報名人員應於 8 月 8 日 24 時之前向所選考場之專利局線上繳納或者現場繳納報名費，只有按時足額繳納報名費後才確認完成報名手續。此外，報名人員應當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期間登錄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准考證包含報名人員的個人資訊和考試時間、科目、地點等內容。2017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仍採用電腦化考試方式及紙筆作答兩種方式，紙筆作答方式的考場統一設置在北京市考場。

今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定於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在所有考場城市同時進行。

資料來源：“2017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7 月 3 日起开始报名。” SIPO. 2017 年 5 月 5 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05/t20170505\\_1310845.html](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05/t20170505_1310845.html)>

## [日本]

### 日本專利局與 ITU 簽署合作協議，以利強化專利審查過程

為能以更具效率的方式檢索非專利文獻前案，以達到強化專利審查目的，日本專利局與國際電信聯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共同協議後，ITU 將會全面性地提供日本專利局標準相關文件，以便於專利審查委員於檢索前案時參考使用。

根據雙方所簽的協議，ITU 將提供標準相關文件予日本專利局審查委員使用之資料庫，且審查委員更可獲取在制定標準的過程中相關公司向 ITU 提出之文件。前述標準制定過程向 ITU 提出之文件，若無合作協議，審查委員極難取得。另外，日本專利局與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業已簽署有類似合作協議，除將深化與 ITU 及 ISO 之合作，並將積極與其他標準制定機關進行合作。

資料來源：“Quality of Patent Examination for Standards-Related Inventions Improved,” JPO. 2017 年 5 月 9 日。

<[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7/0509\\_001.html](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7/0509_001.html)>